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1 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1508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现场到会 7 名，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向永忠先生、董事孙文良先生、蔡伟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5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合并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3.62 万元，合并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190.3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99.62 万元。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的提案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我公司内控和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了内部质量控制，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对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提供了合理保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每一个审计项目分别进行专项审计与验证，多次就审计的进展情况和企业具体问题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充分沟通，征询专家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和年报审计工作中把握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实质，确保重要性交易或事项的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

计机构，若审计范围及内容无变化，则 2022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保持不变；若审计范围或内容有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审计费用在 100 万元以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提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张昊先生、杨洪先生、孙文良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调整，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指定交通银行原有银行账户用于两河口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授权董事长在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一个月
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

会议同意在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到川投能源的专户后
一个月
内与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保荐人、雅砻江存放募集
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十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邮件处理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
资建设攀枝花市邮件处理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控制
在 290.19 万元以内，全部资金由新能源公司自有资金列支。

会议同意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的建设模式。

会议同意该项目建成后按“无人值班、定期巡检、状态检修”的
运营方式。

（二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以上提案第一、三、四、五、八、十二、十四、十六、十七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